

证券代码：874615

证券简称：避泰电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15	避泰电气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结合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 1-12 月份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319,135.60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涉及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小丹

邮箱：250508140@qq.com

联系电话：0578-2655784

传 真：0578-269099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